

文艺演出合同

甲 方： 中共新蔡县委宣传部

乙 方： 新蔡徐家班冰上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文艺演出合同

甲方：中共新蔡县委宣传部

乙方：新蔡徐家班冰上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应甲方的邀请，乙方为甲方的“新时代 新征程 新风貌”新蔡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送杂技下乡活动进行文艺演出。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演出节目：《转碟》、《倒立技巧》等传统杂技节目。

乙方主要出演演员：徐永幸、吕顺意、徐立果、李岩昭、余亚茹、郑永慧、渠泽浩、崔想凯、张豪、张顺强、郑冻洋、秦刘洋、张满意、潘嘉乐、刘东洋、李翔飞、贾东阳、丁艺童、杨柳。

第二条 演出场次：每个乡镇2场，计40场，每个街道1场，计4场；总计演出44场，每场6000元，共计演出费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64000.00）元整。

演出地点：各乡镇行政村乡村大舞台。乙方需在演出时间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并准时到达演出场地。

第三条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演出场地，并提供电力供应。

第四条 演出期间乙方负责安排演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演出使用的道具、灯光、音响、布景、服装、乐器、化妆等与演出相关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 演职人员和演出用品及器材的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演出人员均由乙方派出，演出总人数为19人。在演出期间的主要演员乙方需按第一条规定人员的100%到位。

第八条 甲方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履约，全部款项在演出完成后结清。

第九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与其他保证条件。

2、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节目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演出，如有变更应事先和甲方协商。

3、在演出期间，双方均应注意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非对方）造成的损失与伤害。要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公物，如果甲乙双方损坏对方的设备或演出物品时应照价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影响演出的情况，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定金不退还。

2、乙方如无故违反合同，不能如期到达演出地点并进行演出，擅自变更演出内容和主要演员，影响演出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演出费。

3、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应尽快用最快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均应设法补救。如仍无法履行合同顺利进行演出，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指定的仲裁机构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共新蔡县委宣传部

(签字): 张乾

2023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新蔡徐家班冰上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徐永

2023年10月15日